

正本

(GF-2017-0201)

ZZS557

合同审核专用章

2023年 562 号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工程名称: 什刹海街道环境保护扬尘源整治

发包人名称: 北京市西城区人民政府什刹海街道办事处

承包人名称: 河北雄威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住 房 城 乡 建 设 部
国 家 工 商 行 政 管 理 总 局

制定



扫描全能王 创建

合同协议书

编号: _____

发包人(全称): 北京市西城区人民政府什刹海街道办事处
法定代表人: 周翔
法定注册地址: 北京市西城区地安门西大街 141 号
承包人(全称): 河北雄威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黄金玲
法定注册地址: 河北省保定市定兴县昌盛北街

发包人为建设什刹海街道环境保护扬尘源整治(以下简称“本工程”),已接受承包人提出的承担本工程的施工、竣工、交付并维修其任何缺陷的响应。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共同达成并订立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 什刹海街道环境保护扬尘源整治

工程地点: 北京市西城区

工程内容: 包括:树坑裸露、地面破损、绿化带内裸地、监测点位周边失管小区裸地等小微扬尘源引发的扬尘问题和环境脏乱差问题进行整治、提升。市、区生态环境局下发的各类督办单整改以及 12345 接诉即办工作中涉及的项目。

群体工程应附“承包人承揽工程项目一览表”(附件一)

工程立项批准文号: /

资金来源: 财政资金

二、工程承包范围

承包范围: 树坑裸露、地面破损、绿化带内裸地、监测点位周边失管小区裸地等小微扬尘源引发的扬尘问题和环境脏乱差问题进行整治、提升。市、区生态环境局下发的各类督办单整改以及 12345 接诉即办工作中涉及的项目。

详细承包范围见第四章“技术标准和要求”。

三、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 2023 年 7 月 1 日

计划竣工日期: 2023 年 10 月 31 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 123 天,自监理人发出的开工通知中载明的开工日期起算。

四、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标准: 合格



五、合同形式

本合同采用 单价 合同形式。

六、签约合同价

金额(大写): 壹佰壹拾贰万伍仟肆佰壹拾伍元零伍分 (人民币)

(小写)¥: 1125415.05 元

其中:安全文明施工费(含税): 52359.81 元

暂列金额(含税): 0 元

专业工程暂估价(含税): 0 元

七、承包人项目经理:

姓名: 王豹; 职称: 高级工程师;

身份证号: 130626198508113199;

建造师执业资格证书号: JZ00416826;

建造师注册证书号: 冀1132015201516743。

建造师执业印章号: 冀1132015201516743。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号: 冀建安B(2016)0064002。

八、合同文件的组成

下列文件共同构成合同文件:

- 1、本协议书;
- 2、中标通知书;
- 3、响应函及响应函附录;
- 4、专用合同条款;
- 5、通用合同条款;
- 6、技术标准和要求;
- 7、图纸(如有);
- 8、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 9、其他合同文件。

上述文件互相补充和解释,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之处,以合同约定次序在先者为准。

九、本协议书中有关词语定义与合同条款中的定义相同。

十、承包人承诺按照合同约定进行施工、竣工、交付并承担质量缺陷保修责任。

十一、发包人承诺按照合同约定的条件、期限和方式向承包人支付合同价款。

十二、本协议连同其他合同文件正本一式两份,合同双方各执一份;副本一式 四 份,其中一份在合同报送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备案时留存。

十三、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但不得背离本协议第八条所约定的合同文件的实质性内容。补充协议是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发包人: 北京市西城区人民政府什刹海街道办事处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

委托代理人: 周翔 (签字)

2023年 6月 30日

签约地点: 北京市西城区地安门西大街141号

承包人: 河北雄威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

委托代理人: 玲黄

 年 月 日



合同条款专用部分

1. 一般约定

1.1 词语定义

1.1.2 合同当事人和人员

1.1.2.2 发包人: 北京市西城区人民政府什刹海街道办事处。

1.1.2.3 承包人: 河北雄威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1.1.2.6 监理人: 北京兴电国际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1.1.2.8 发包人代表: 指发包人指定的派驻施工场地(现场)的全权代表。

姓名: 田小静。

职称: _____。

联系电话: 83223025。

电子信箱: _____。

通信地址: 地安门西大街 141 号。

1.1.3 工程和设备

1.1.3.2 永久工程: /。

1.1.3.3 临时工程: /。

1.1.3.4 单位工程: 指具有相对独立的设计文件, 能够独立组织施工并能形成独立使用功能的永久工程的组成部分。

1.1.3.10 永久占地: /。

1.1.3.11 临时占地: /。

1.1.4 日期

1.1.4.5 缺陷责任期期限: 12 个月。

1.4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合同文件的优先解释顺序如下:



- (1) 合同协议书;
- (2) 成交通知书;
- (3) 磋商报价函及附录;
- (4) 专用合同条款;
- (5) 通用合同条款;
- (6)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 (7) 技术标准和要求;
- (8) 竞争性磋商文件及澄清文件
- (9) 图纸 (如有)。

1.5 合同协议书

合同生效的条件: 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16.1.1 承包人承担的综合单价风险范围:

(1) 本合同约定沥青混凝土、钢材、路缘石、透水砖、石材、砂浆、混凝土风险调整范围为市场价格变化幅度的 $\pm 6\%$ (含);

(2) 人工费及施工机械使用费风险调整范围为市场价格变动幅度的 $\pm 6\%$ (含);

(3) 工程造价管理部门公布的各种非强制性价格调整。

16.1.2 合同文件约定的措施项目、其他项目清单中的总承包服务费风险范围:

(1) 措施项目费: 总价措施为固定总价不作调整; 单价措施中工程量清单项目工程量的变化幅度在 $\pm 15\%$ 以内, 且其影响分部分项工程费小于 $\pm 0.1\%$ 时的措施费 (如有) 的变化因素不作调整;

16.1.3 其他约定:

(1) 对承包人超出设计图纸 (含设计变更) 范围和因承包人原因造成返工的工程量, 发包人不予计量;

(2) 对本工程工作内容理解的偏差、工料机消耗量水平的确定、生产要素市场价格的判断及取费等, 不能作为合同价格的调整因素;

(3) 合同价格中的各项取费, 包括但不限于其现场管理费、企业管理费、利润、税金、风险的取费, 取费费率固定不变。

(4) 材料设备暂估价以发包人确认的单价为准进行调整价差, 价差仅计取税金。

17. 计量与支付

17.1 计量

17.1.3 计量周期

(1) 本合同的计量周期为月, 每月 25 日为当月计量截止日期 (不含当日) 和下月计量起始日期 (含当日)。

(2) 本合同 执行 (执行 (采用单价合同形式时) / 不执行 (采用总价合同形式时)) 通用合同条款本项约定的单价子目计量。

17.2 预付款

17.2.1 预付款

(1) 预付款额度



预付款额度：预付款为合同价款（扣除专业工程暂估价及暂列金额）的 30%（含 100%农民工工伤保险费）。

（2）预付办法

预付款预付办法：发包人一次性向承包人支付预付款。

付款的支付时间：合同签订后 10 日内。

17.2.3 预付款的扣回与还清

预付款的扣回办法：不抵扣。

17.3 工程进度付款

17.3.2 进度付款申请单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份数：5 份。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内容：见通用条款。

17.3.3 进度付款证书和支付时间

逾期付款违约金的计算标准为： / 。

逾期付款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 / 。

（4）进度付款额度和付款方式：

本项目按工程进度付款。本项目按工程进度付款，工程量完成 50%后支付至合同价款的 50%；工程量完成 70%后支付至合同价款的 70%，承包人需提供相应的进度付款支持性文件，实际完成工程量经监理人、发包人确认为准；工程完工，竣工验收合格后，15 个工作日内支付至合同价款的 80%，施工进度以监理及发包人审批为准；合同双方办理竣工结算移交全部竣工资料，并通过审计单位审计或财政评审后，获得财政拨款后 30 日内，支付至审定金额的 97%。审定金额的 3%作为质量保证金。待缺陷责任期（12 个月）满后发包人向承包人付清质量保证金，质量保证金不计利息。

其中：安全文明施工费用预付额度：100%。安全防护文明施工措施费必须专款专用，并在财务管理中单独列出措施项目费用清单备查。农民工工伤保险费 100%。

17.4 履约保证金

17.4.1 承包人无须提交履约保证金。

17.5 竣工结算



17.5.1 竣工付款申请单

承包人提交竣工付款申请单的份数：提交 5 份竣工付款申请单。

承包人提交竣工付款申请单的期限：在工程接收证书颁发后 14 天内。

竣工付款申请单的内容：按照发包人规定的格式和内容填写，应包括但不限于竣工结算合同总价、已支付的工程价款、已扣回的预付款、应扣留的履约保证金、索赔金额、应支付的竣工付款金额等。

竣工结算价款的支付：财政审计结束后，支付剩余的工程结算价款。

17.6 最终结清

17.6.1 最终结清申请单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的份数：5 份。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的期限：在缺陷责任期终止证书颁发后 28 天内。

18. 竣工验收

18.2 竣工验收申请报告

(2) 承包人负责整理和提交的竣工验收资料具体内容包括：(一) 文件封面应具有工程名称、开工竣工日期、编制单位、卷册编号、单位技术负责人和法人代表或法人委托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

(二) 文件材料部分排列宜按以下顺序

1、施工组织设计

2、施工图设计文件会审、技术交底记录

3、设计变更通知单、洽商记录

4、原材料、成品、半成品、构配件、设备出厂质量合格证书，出厂检（试）验报告和复试报告（须一一对应）。

5、施工试验资料

6、施工记录

7、测量复核及预检记录

8、隐蔽工程检查验收记录

9、工程质量检验评定资料



10、使用功能试验记录

11、事故报告

12、竣工测量资料

13、竣工图

14、工程竣工验收文件。

竣工验收资料的份数：4套竣工图及工程档案资料（含4套缩微版文档，执行档案馆要求）。

竣工验收资料的费用支付方式：由承包人承担（该费用已包含在合同价格中）。

18.5 施工期运行

18.5.1 需要施工期运行的单位工程或设备安装工程： / 。

18.8 施工队伍的撤离

缺陷责任期满时，承包人可以继续在施工场地保留的人员和施工设备以及最终撤离的期限：缺陷责任期为12个月。承包人在缺陷责任期满后，要求部分人员和施工设备仍留在场内的，承包人应提交其留场人员和设备的明细表及最后撤离时间。延后撤离造成发包人增加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18.9 中间验收

本工程需要进行中间验收的部位如下： / 。

当工程进度达到本款约定的中间验收部位时，承包人应当进行自检，并在中间验收前48小时以书面形式通知监理人验收。书面通知应包括中间验收的内容、验收时间和地点。承包人应当准备验收记录。只有监理人验收合格并在验收记录上签字后，承包人方可继续施工。验收不合格的，承包人在 / 期限内进行修改后重新验收。

19. 缺陷责任与保修责任

19.7 保修责任

- (1) 工程质量保修范围：符合《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的相关规定。
- (2) 工程质量保修期限：符合《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的相关规定。
- (3) 工程质量保修责任：详见合同附件《工程质量保修书》。

20. 保险

20.1 工程保险



附件：工程质量保修书

工程质量保修书

发包人：北京市西城区人民政府什刹海街道办事处

承包人：河北雄威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发包人、承包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和《房屋建筑工程质量保修办法》，经协商一致，对什刹海街道环境保护扬尘源整治（工程名称）签订保修书。

一、工程保修范围和内容

承包人在保修期内，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章的管理规定和双方约定，承担本工程保修责任。

保修责任范围包括 树坑裸露、地面破损、绿化带内裸地、监测点位周边失管小区裸地等小微扬尘源引发的扬尘问题和环境脏乱差问题进行整治、提升。市、区生态环境局下发的各类督办单整改以及 12345 接诉即办工作中涉及的项目，双方约定如下：

二、保修期

双方根据《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及有关规定，约定本工程的保修期如下：12 个月

三、保修责任

- 1、属于责任范围、内容的项目，承包人应当在接到保修通知之日起 7 天内派人保修。承包人不在约定期限内派人保修的，发包人可以委托他人修理。
- 2、发生紧急抢修事故的，承包人在接到事故通知后，应当立即到达事故现场抢修。
- 3、对于涉及结构安全的质量问题，应当按照《房屋建筑工程质量保修办法》的规定，立即向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报告，采取安全防范措施；由原设计人或者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设计人提出保修方案，承包人实施保修。



4、质量保修完成后，由发包人组织验收。

四、保修费用

保修费用由造成质量缺陷的责任方承担。

五、其他

双方约定的其他工程保修责任事项：_____ / _____。

本工程保修书，由施工合同发包人、承包人双方在竣工验收前共同签署，作为施工合同附件，其有效期限至保修期满。

发包人：北京市西城区人民政府（公章）

什刹海街道办事处

法定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地安门西大

街141号

法定代表人或其

委托代理人：（签字）

电话：

传真：

电子邮箱：

开户银行：

帐号：

邮政编码：



承包人：河北雄威建筑工程（公章）

有限公司

法定地址：河北省保定市定兴县

昌盛北街

法定代表人或其

委托代理人：

电话：

传真：

电子邮箱：

开户银行：

帐号：

邮政编码：



附件：廉政责任书格式

建设工程廉政责任书

发包人：北京市西城区人民政府什刹海街道办事处

承包人：河北雄威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为加强建设工程廉政建设，规范建设工程各项活动中发包人承包人双方的行为，防止谋取不正当利益的违法违纪现象的发生，保护国家、集体和当事人的合法权益，根据国家有关工程建设的法律法规和廉政建设的有关规定，订立本廉政责任书。

一、双方的责任

- 1.1 应严格遵守国家关于建设工程的有关法律、法规，相关政策，以及廉政建设的各项规定。
- 1.2 严格执行建设工程合同文件，自觉按合同办事。
- 1.3 各项活动必须坚持公开、公平、公正、诚信、透明的原则（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者外），不得为获取不正当的利益，损害国家、集体和对方利益，不得违反建设工程管理的规章制度。
- 1.4 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规、违纪、违法行为的，应及时提醒对方，情节严重的，应向其上级主管部门或纪检监察、司法等有关机关举报。

二、发包人责任

发包人的领导和从事该建设工程项目的工作人员，在工程建设的事前、事中、事后应遵守以下规定：

- 2.1 不得向承包人和相关单位索要或接受回扣、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和好处费、感谢费等。
- 2.2 不得在承包人和相关单位报销任何应由发包人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 2.3 不得要求、暗示或接受承包人和相关单位为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 2.4 不得参加有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承包人和相关单位的宴请、健身、娱乐等活动。
- 2.5 不得向承包人和相关单位介绍或为配偶、子女、亲属参与同发包人工程建设管理合同有关的业务活动；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承包人和相关单位使用某种产品、材料和设备。

三、承包人责任

应与发包人保持正常的业务交往，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程序开展业务工作，严格执行工程建设的有关方针、政策，执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并遵守以下规定：

- 3.1 不得以任何理由向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索要、接受或赠送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及回扣、好处费、感谢费等。
- 3.2 不得以任何理由为发包人和相关单位报销应由对方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 3.3 不得接受或暗示为发包人、相关单位或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3.4 不得以任何理由为发包人、相关单位或个人组织有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宴请、健身、娱乐等活动。

四、违约责任

4.1 发包人工作人员有违反本责任书第一、二条责任行为的，依据有关法律、法规给予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承包人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4.2 承包人工作人员有违反本责任书第一、三条责任行为的，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发包人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4.3 本责任书作为建设工程合同的组成部分，与建设工程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经双方签署后立即生效。

五、责任书有效期

本责任书的有效期为双方签署之日起至该工程项目竣工验收合格时止。

六、责任书份数

本责任书一式二份，发包人承包人各执一份，具有同等效力。

发包人：北京市西城区人民政府（公章）

什刹海街道办事处

法定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地安门西大

街141号

法定代表人或其

委托代理人：（签字）

电话：

传真：

电子邮箱：

开户银行：

帐号：

邮政编码：

承包人：河北雄威建筑工程（公章）

有限公司

法定地址：河北省保定市定兴县

昌盛北街

法定代表人或其

委托代理人：（签字）

电话：

传真：

电子邮箱：

开户银行：

帐号：

邮政编码：

